

麗山全民國防教育科公告__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

數調整比例

定期考試請假核准之學生

一、原訂學期成績評分標準(依成績考查辦法)：

1. 日常評量：70%(課堂表現、多元評量(含出席率)：40%、課程作業及報告：30%)

2. 定期評量(期末考)：30%

二、如果疫情影響或學生合法請假致本學期無法參加期末考，向任課教師或教官約定時間，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，實施期末考補考。